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行”或“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审议通过关于《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3 户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的议案，同意给予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49 亿元，期限一年。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给予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量授信额度 49 亿元（其中：同业授信额度 39 亿元，类别为信用风险类，用于补充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流动性；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 10 亿元，用途为采购设备，零保证金，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期限一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1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融资租赁业务等。	王祥宜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 66 号 3801、4001、4002 室	202000	本行为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存量授信额度 49 亿元，占本行上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存量授信额度 49 亿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495.50 亿元）的 9.89%，占本行上季末集团资本净额（526.56 亿元）的 9.31%；其中：申请授信额度 39 亿元（存量授信，为金融市场部同业授信），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495.50 亿元）的 7.87%，占本行上季末集团资本净额（526.56 亿元）的 7.41%；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存量授信，为总行营业部银行承兑汇票，用途采购设备），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495.50 亿元）的 2.02%，占本行上季末集团资本净额（526.56 亿元）的 1.90%。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版）》等制度，上述授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年11月14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行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初审，通过了上述授信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11月15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笔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已签署独立意见函，认为：银行该笔关联交易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体现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